附表三

花蓮縣建築物竣工起造人、承造人及監造人查核表

起造人	
承造人	
監造人	
基地地號	
建物門牌	
建造執照	字第　　號
建築概要	地下　層，地上　層，　幢　棟　戶

檢查項目	檢查內容	檢查結果			
一、建築基地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私設通路	1.位置、長度、寬度	□	□	□	
	2.路面平整、無障礙物	□	□	□	
（二）基地內排水溝	1.位置、尺寸與圖說相符	□	□	□	
	2.連接至公共排水溝，排水通暢	□	□	□	
（三）車道及停車空間	1.車道位置、寬度	□	□	□	
	2.停車空間位置、數量、尺寸	□	□	□	
	3.鋪設平整，並有劃線及編號	□	□	□	
（四）基地綠化	1.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	□	□	□	
	2.法定空地綠化範圍應滿植	□	□	□	
（五）圍牆	1.位置、長度、高度	□	□	□	
	2.構造種類	□	□	□	
二、建築物位置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建築物配置	1.配置位置	□	□	□	
	2.退縮距離	□	□	□	
三、法定騎樓(無遮簷人行道)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
附表三

花蓮縣建築物竣工起造人、承造人查核表

起造人	
承造人	
基地地號	
建物門牌	
建造執照	字第　　號
建築概要	地下　層，地上　層，　幢　棟　戶

檢查項目	檢查內容	檢查結果			
一、建築基地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私設通路	1.位置、長度、寬度	□	□	□	
	2.路面平整、無障礙物	□	□	□	
（二）基地內排水溝	1.位置、尺寸與圖說相符	□	□	□	
	2.連接至公共排水溝，排水通暢	□	□	□	
（三）車道及停車空間	1.車道位置、寬度	□	□	□	
	2.停車空間位置、數量、尺寸	□	□	□	
	3.鋪設平整，並有劃線及編號	□	□	□	
（四）基地綠化	1.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	□	□	□	
	2.法定空地綠化範圍應滿植	□	□	□	
（五）圍牆	1.位置、長度、高度	□	□	□	
	2.構造種類	□	□	□	
二、建築物位置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建築物配置	1.配置位置	□	□	□	
	2.退縮距離	□	□	□	
三、法定騎樓(無遮簷人行道)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地坪	1.應與人行道齊平；無人行道者應高於道路邊界公共排水溝面10至	□	□	□	

文件名稱、簽章欄位表增列「監造人」及竣工查驗權責說明增列及說明欄位「※監造人員依建築法規負法定監造責任，監工所負責由承造人依法負責」。

（一）地坪	1.應與人行道齊平；無人行道者應高於道路邊界公共排水溝面 10 至 20 公分	□	□	□	
	2.按核准圖說鋪設具止滑性之飾材並施作完竣、平整無障礙物	□	□	□	
	3.坡度	□	□	□	
（二）騎樓柱及騎樓尺寸	1.柱自建築線退縮尺寸	□	□	□	
	2.淨寬、淨高與圖說相符	□	□	□	
四、建築物主要構造（主要梁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）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主要構造位置	位置與圖說相符	□	□	□	
（二）主要構造尺寸	尺寸與圖說相符	□	□	□	
五、建築物高度及各層樓層高度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建築物高度	建築物高度誤差在 1%以下，未逾 30cm	□	□	□	
（二）各層樓層高度	各層樓層高度誤差在 3%以下，未逾 10cm	□	□	□	
六、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竣工尺寸	誤差在 2%以下且未逾 10 公分。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 5 公分	□	□	□	
（一）建築面積	建築面積誤差在 3%以下，未逾 3 ㎡	□	□	□	
（二）各層樓地板面積	各層樓地板面積誤差在 3%以下，未逾 3 ㎡	□	□	□	
七、建築物室內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地坪	平整及材料	□	□	□	
（二）分間牆	1.牆面位置	□	□	□	
	2.材料	□	□	□	

	20 公分				
	2.按核准圖說鋪設具止滑性之飾材並施作完竣、平整無障礙物	□	□	□	
	3.坡度	□	□	□	
（二）騎樓柱及騎樓尺寸	1.柱自建築線退縮尺寸	□	□	□	
	2.淨寬、淨高與圖說相符	□	□	□	
四、建築物主要構造（主要梁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）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主要構造位置	1.位置與圖說相符	□	□	□	
（二）主要構造尺寸	2.尺寸與圖說相符	□	□	□	
五、建築物高度及各層樓層高度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建築物高度	建築物高度誤差在 1%以下，未逾 30cm	□	□	□	
（二）各層樓層高度	各層樓層高度誤差在 3%以下，未逾 10cm	□	□	□	
六、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竣工尺寸	誤差在 2%以下且未逾 10 公分。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 5 公分	□	□	□	
（一）建築面積	建築面積誤差在 3%以下，未逾 3 ㎡	□	□	□	
（二）各層樓地板面積	各層樓地板面積誤差在 3%以下，未逾 3 ㎡	□	□	□	
七、建築物室內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地坪	平整及材料	□	□	□	
（二）分間牆	1.牆面位置	□	□	□	
	2.材料	□	□	□	
	3.防火門窗安裝完成，已檢附出廠證明	□	□	□	

	3.防火門窗安裝完成，已檢附出廠證明	☐	☐	☐	
（三）樓梯	1.淨高	☐	☐	☐	
	2.扶手安裝完成	☐	☐	☐	
	3.扶手位置、高度	☐	☐	☐	
（四）衛浴設備	給、排水配管完成	☐	☐	☐	
八、建築物外觀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外牆面飾材	1.材料種類	☐	☐	☐	
	2.無鋼筋外露及其他雜物	☐	☐	☐	
（二）外牆門窗	1.門窗位置、尺寸、開窗型式	☐	☐	☐	
	2.玻璃安裝完成	☐	☐	☐	
（三）外牆緊急進口	1.位置、尺寸	☐	☐	☐	
	2.玻璃厚度	☐	☐	☐	
（四）外牆防火門窗	1.位置、尺寸	☐	☐	☐	
	2.已檢附材料證明	☐	☐	☐	
（五）陽台	1.位置、寬度、深度	☐	☐	☐	
	2.欄杆高度、間隙	☐	☐	☐	
（六）雨遮、花台、遮陽板	1.雨遮位置、深度、寬度	☐	☐	☐	
	2.花台位置、深度、寬度	☐	☐	☐	
	3.遮陽板位置、深度、寬度	☐	☐	☐	
（七）女兒牆	位置、高度	☐	☐	☐	
九、主要設備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污水處理設備					
1.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	(1)安裝完成，設置位置	☐	☐	☐	
	(2)規格符合，已檢附日處理水量證明	☐	☐	☐	

（三）樓梯	1.淨高	☐	☐	☐	
	2.扶手安裝完成	☐	☐	☐	
	3.扶手位置、高度	☐	☐	☐	
（四）衛浴設備	給、排水配管完成	☐	☐	☐	
八、建築物外觀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外牆面飾材	1.材料種類	☐	☐	☐	
	2.無鋼筋外露及其他雜物	☐	☐	☐	
（二）外牆門窗	1.門窗位置、尺寸、開窗型式	☐	☐	☐	
	2.玻璃安裝完成	☐	☐	☐	
（三）外牆緊急進口	1.位置、尺寸	☐	☐	☐	
	2.玻璃厚度	☐	☐	☐	
（四）外牆防火門窗	1.位置、尺寸	☐	☐	☐	
	2.已檢附材料證明	☐	☐	☐	
（五）陽台	1.位置、寬度、深度	☐	☐	☐	
	2.欄杆高度、間隙	☐	☐	☐	
（六）雨遮、花台、遮陽板	1.雨遮位置、深度、寬度	☐	☐	☐	
	2.花台位置、深度、寬度	☐	☐	☐	
	3.遮陽板位置、深度、寬度	☐	☐	☐	
（七）女兒牆	位置、高度	☐	☐	☐	
九、主要設備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污水處理設備					
1.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	(1)安裝完成，設置位置	☐	☐	☐	
	(2)規格符合，已檢附日處理水量證明	☐	☐	☐	
2.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	(1)安裝完成，設置位置	☐	☐	☐	
	(2)規格符合，已檢附無滲漏試驗報	☐	☐	☐	

2.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	(1)安裝完成，設置位置	□	□	□	
	(2)規格符合，已檢附無滲漏試驗報告	□	□	□	
3.污水下水道接管	管線佈設完成，已取得納管證明	□	□	□	
（二）昇降設備	1.安裝完成，設置位置	□	□	□	
	2.規格符合，已取得檢查合格證明	□	□	□	
（三）避雷設備	安裝完成，設置位置、規格	□	□	□	
（四）消防設備	1.安裝完成，設置位置	□	□	□	
	2.已取得檢查合格證明	□	□	□	
（五）防空避難設備	按核准圖說附建完成	□	□	□	
（六）機械式停車設備	1.安裝完成，設置位置	□	□	□	
	2.規格符合，已取得檢查合格證明	□	□	□	
十、停車空間及車道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室外停車空間	標示（線）及編號	□	□	□	
（二）室內停車空間	標示（線）及編號	□	□	□	
（三）車道	地坪鋪設完成	□	□	□	
十一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已依規定及圖審合格圖說設置完成		□	□	□	
（二）檢附勘檢小組/審查人員勘驗紀錄		□	□	□	
十二、室內裝修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現場施作完成並取得室內裝修竣工合格函文		□	□	□	
十三、屋頂突出物及雜項工作物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面積、尺寸	與規定及圖說相符	□	□	□	
（二）高度	高度誤差在 3%以下，未逾 10cm	□	□	□	

	告				
3.污水下水道接管	管線佈設完成，已取得納管證明	□	□	□	
（二）昇降設備	1.安裝完成，設置位置	□	□	□	
	2.規格符合，已取得檢查合格證明	□	□	□	
（三）避雷設備	安裝完成，設置位置、規格	□	□	□	
（四）消防設備	1.安裝完成，設置位置	□	□	□	
	2.已取得檢查合格證明	□	□	□	
（五）防空避難設備	按核准圖說附建完成	□	□	□	
（六）機械式停車設備	1.安裝完成，設置位置	□	□	□	
	2.規格符合，已取得檢查合格證明	□	□	□	
十、停車空間及車道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室外停車空間	標示（線）及編號	□	□	□	
（二）室內停車空間	標示（線）及編號	□	□	□	
（三）車道	地坪鋪設完成	□	□	□	
十一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已依規定及圖審合格圖說設置完成		□	□	□	
（二）檢附勘檢小組/審查人員勘驗紀錄		□	□	□	
十二、室內裝修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現場施作完成並取得室內裝修竣工合格函文		□	□	□	
十三、屋頂突出物及雜項工作物		無此項	符合原核准圖說	於竣工圖修正	備註
（一）面積、尺寸	與規定及圖說相符	□	□	□	
（二）高度	高度誤差在 3%以下，未逾 10cm	□	□	□	

※起造人、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（技師）應逐項檢查並在□註記檢查結果，竣工圖修改之圖面編號應註記於備註欄。

※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（技師）應逐項檢查並在□註記檢查結果，竣工圖修改之圖面編號應註記於備註欄。

※需依「花蓮縣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應辦事項」規定查驗。

※監造人員依建築法規負法定監造責任，監工所負責由承造人依法負責

起造人、承造人、其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簽章欄		
起造人（簽章）	承造人（簽章）	監造人（簽章）
	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(簽章)	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※需依「花蓮縣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應辦事項」規定查驗。

起造人、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欄		
起造人（簽章）	承造人（簽章）	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（簽章）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依照本府 108 年 2 月 20 日府建管字第 1080035328 號函修正。